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二 零 零 八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1,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8,685,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貴金屬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20,000港元及4,1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63,000港元及3,3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貢獻為4,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8,985,000港元）。然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以公開市場價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2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變現收益淨值2,23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17,68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1,218,000港元盈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9,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溢利5,9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7.3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9.36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營業額達6,719,000港元，溢利貢獻為7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財資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為334,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54,892,000港元)，產生溢利貢獻4,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8,985,000港元)。然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以公開市場價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2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變現收益淨值2,23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審慎之財資管理政策，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因此而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目入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達107,03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將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已批准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資本削減將於相關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後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09	1,473	6,719	4,808
銷售成本		(2,143)	—	(6,641)	—
毛利		66	1,473	78	4,808
其他收入	3	2,486	2,083	4,369	3,877
行政開支		(2,703)	(7,356)	(6,249)	(11,723)
持作買賣投資之 淨(虧損)收益		(22,233)	10,193	(17,680)	11,218
融資成本		—	(1,298)	(11)	(2,2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384)	5,095	(19,493)	5,922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		<u>(22,384)</u>	<u>5,095</u>	<u>(19,493)</u>	<u>5,922</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港仙)		<u>(18.679)</u>	<u>7.060</u>	<u>(17.310)</u>	<u>9.368</u>
攤薄(港仙)		<u>(18.679)</u>	<u>7.060</u>	<u>(17.310)</u>	<u>9.367</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就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務求以更適合之方式反映出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

於本期間，以下項目已包括在「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此新項目之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以往計入營業額）	3,692	117,011	334,875	154,8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銷售成本（以往計入銷售成本）	(8,655)	(109,331)	(330,583)	(145,90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收益（以往以獨立項目作列示）	(17,270)	2,513	(21,972)	2,233
	<u>(22,223)</u>	<u>10,193</u>	<u>(17,680)</u>	<u>11,218</u>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	120	63
利息收入	2,465	1,702	4,119	3,302
其他收入	21	368	130	512
	<u>2,486</u>	<u>2,083</u>	<u>4,369</u>	<u>3,877</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該減幅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即期稅項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 盈利	<u>(22,384)</u>	<u>5,095</u>	<u>(19,493)</u>	<u>5,92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832	72,164	112,614	63,21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 影響：購股權	<u>—</u>	<u>4</u>	<u>—</u>	<u>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32</u>	<u>72,168</u>	<u>112,614</u>	<u>63,220</u>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944	254,796	5,000	3,215	(32,731)	270,224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9,493)	(19,49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15	—	15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852)	2,852	—
已發行股份(註)	19,972	89,874	—	—	—	109,84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812)	—	—	—	(2,812)
	<u>39,944</u>	<u>254,796</u>	<u>5,000</u>	<u>3,215</u>	<u>(32,731)</u>	<u>270,22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916	341,858	5,000	378	(49,372)	(357,78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922	5,92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4,658	—	4,658
行使購股權	4	98	—	(14)	—	88
已發行股份	12,150	214,820	—	—	—	226,97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745)	—	—	—	(7,745)
	<u>27,790</u>	<u>47,629</u>	<u>5,000</u>	<u>—</u>	<u>(31,838)</u>	<u>48,58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44	254,802	5,000	4,644	(25,916)	278,474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分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已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出股份面值之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將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已批准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資本削減將於相關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後生效。

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附註：

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之每5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事項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